

### 醫護應有高度責任心 改革醫委會任重道遠

一名少女去年在聯合醫院接受手術，被導管刺中動脈，引致血胸及中風，現時半身癱瘓。院方昨日發表檢討報告指稱，醫生做法合乎標準，沒有人為疏忽，家屬不接受醫院的解釋。醫療意外或事故，對病人及家屬造成極大痛苦，此次事件，院方結論是罕見的手術併發症，而非醫療事故，家屬乃至社會對這一結論顯難以接受。醫療問題屬於高度專業的範疇，醫護人員需要以高度責任心診治、照顧病人，勿再出現治療變傷害的情況。事件再次讓社會關注改革醫委會的問題久拖無功，呼籲增加醫委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徹底改變「醫醫相護」的陋習，提升對病人的保障。

經聯合醫院邀請的第三專家評估少女的治療經過後，認為手術過程符合標準，主診醫生亦有逾20年經驗，形容其「放置導管的經驗是毋庸置疑」，刺穿動脈風險非常罕見，少於1%；院方將病人轉往伊利沙伯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的安排，亦無延誤病人所接受的手術。此次事件只是十分罕見的手術併發症，不屬於醫療事故。

按照有關解釋，似乎事件純屬不可預測的醫療風險，病人中風只是「唔好彩」，碰上1%的機會，非醫護之過。病人家屬未能信服，認為仍有疑問院方未能解釋清楚，包括聯合醫院的醫生未能察覺少女動脈出血，但轉到伊利沙伯醫院後，該醫院的醫生立刻能診斷情況；聯合醫院醫生在手術前，向家人聲稱插導管的風險很低，但出事故後向傳媒聲稱是高風險。對少女造成的傷害難以挽回，但是院方在治療過程中真的沒有任何失誤，不需負任何責任？真的如專家所言，只是屬於少於1%機會的手術併發症？不論病人家屬及公眾對此解釋明瞭存疑。

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院方指外國預防類似事件的方法，聯合醫院都用了，「即使做了呢啲措施亦有機

會出現併發症。」這是否意味着，院方完全不用從事件吸取教訓，未來即使類似事件重演，也是病人的不幸，仍與院方無關。

醫療是高度專業的服務，市民信賴醫生、醫院，把生命交給醫生、醫院處理。醫者父母心，醫護人員必須向市民高度負責，診治力求百分百安全，做到萬無一失；出現問題，更應認錯、負責，吸取教訓，亡羊補牢，更好地保護市民，而非把問題單純歸咎於意料不到的風險，留下造成嚴重事故的後患。

本港近年接連出現嚴重醫療事故，事後的處理多數難以令公眾信服。聯合醫院開漏藥給病人鄧桂思的事故，醫管局調查委員會批評涉事醫生警覺度不高，卻主動為醫生找理由，指因為「要看太多症」，亦不提如何處分醫生；九龍醫院的「紗布封喉」事故，調查7年多，最後不了了之。醫療事件層出不窮，但對醫護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卻不成比例，令病人家屬和公眾大失所望。

出了醫療事故要問責，涉事醫生要受處分，這是天公地道的事，也是防止同類事故重演的必要措施。本港醫療系統存在的弊病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2016年引爆醫生上街抗爭的醫委會改革，終於在今年3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但是此次通過的醫委會改革方案，被外界形容為只是「唔講唔水」的改革。因為在政府不斷讓步之下，醫生團體控制醫委會一半席位的格局未有改變，外界擔心未能解決「醫醫相衛」問題。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也認同，改革醫委會刻不容緩；關注病人權益的社區組織協會則表示，醫委會應持續改革，以達至醫生對業外委員一比一，更正獨立有效率處理投訴。

本港醫療系統改革任重道遠，需要下決心從根本上最大限度防止醫療事故，切實保障病人健康和安

### 反對派為許智峯開脫蒙昧良知

許智峯搶手機的暴力欺凌行為惹全城公憤，但反對派卻用各種理由為其開脫，最新的招數竟然把作為受害人的女EO，形容為侵犯議員私隱的作惡者，要求她現身接受「公審」。香港的主流社會輿論很清楚：許智峯涉嫌違法、嚴重失德，已不再適合擔任立法會議員；輿論的核心在於，許智峯作為議員，無論出於什麼原因，都不能作出強搶他人手機的暴力行為，這是挑戰法治和道德底線的問題。但反對派邏輯，將受害者變為作惡者，把苦主當被告，這完全顛倒是非，是對法治、公義標準的顛覆，反映反對派為許智峯脫罪，不惜顛倒是非，蒙昧良知。公道自在人心，反對派錯估民情民意，試圖以攻擊政府轉移視線，市民怎會上當？

許智峯在立法會大樓內暴力強搶手機有片為證，無可抵賴，其行為違法失德、冒犯女性、侵犯私隱、觸犯法律，引發全城譴責，其本人及多位民主黨議員當時亦已當眾認錯致歉，立法會行管會對許智峯提出了譴責。社會主流輿論皆認為，許智峯缺乏擔當議員的基本人格和道德條件，不再適合擔任立法會議員。面對滔滔民意，反對派近日卻一改當初的認錯態度，改為向政府頻頻開火，並無視受害人遭粗暴對待、飽受創傷，反而要強逼受害人現身回應「政府做法侵犯議員私隱」的指責，接受反對派的「公審」。這是向受害人傷口撒鹽，做法令任何有正常是非標準的市民驚愕、齒冷。

私隱專員公署已確認政府人員在立法會監察議員的做法，並不抵觸《私隱條例》及其

他法例。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亦指，立法會行管會去年曾就保安局在立法會執行有關職務向政府查詢，政府已提供資料，獲得行管會接受。但反對派無視這些基本事實和是非曲直的基本判斷，企圖通過攻擊政府，將事件的矛頭對準被許智峯搶手機的女EO，掀起新的政爭惡浪，以壓過社會要求許智峯辭去立法會議員議席的聲音。

許智峯強搶手機涉嫌觸犯法律問題，警方正在調查；許智峯因暴力欺凌行為，被主流輿論要求辭去立法會議員。無論是違法問題還是失德問題，都與他為什麼作出暴力行為無關，完全是兩回事。按香港的法治標準和社會的道德標準，無論有什麼理由，都不能強搶手機、冒犯女性、侵犯私隱。反對派認為女EO侵犯議員私隱在先，是原罪，許智峯才會搶手機，這是混淆是非、顛倒黑白。香港已經為反對派謬論付出過沉重代價，例如有人打着「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旗號明目張膽破壞法治，有人以「言論自由」為名鼓吹「港獨」，如今以保障議員私隱，反咬政府一口，放生許智峯，其實手法如出一轍。

許智峯違法失德、觸犯法律，喪失做議員的基本人格，辭職是最起碼的懲罰。反對派如果真的有心維護公義法治，就應直面許智峯的嚴重問題，支持公正處理；若為政治利益，不問是非，罔顧公義，反向受害人傷口撒鹽，這是與民性為敵、與公義為敵。奉勸反對派立即停止傷害受害人，不要再發放錯誤信息，公然為許智峯開脫，否則只會引起更大公憤。

# 反對派保峯 噤公怒做騷

## 赴申訴署「投訴」政府 圖轉移公眾視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搶走保安局行政主任手機一事令普通市民極為反感，其他反對派中人為保許智峯而試圖轉移視線，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政府「行政干預立法」、「侵犯議員私隱」云云。多名法律界及政界人士昨日批評，反對派是在企圖顛倒是非黑白，轉移公眾視線，為許智峯涉嫌犯罪的行為降溫而濫用投訴程序，浪費公帑來大做政治騷，更是在被搶手機的行政主任的傷口上灑鹽。他們希望該名行政主任公開更多資料，揭發許智峯的惡行。

「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及譚凱邦、社運成員曾健成、民主黨成員盧俊宇及何志宏等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聲言政府人員到立法會觀察議員開會情況是「越權」。他們聲稱，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政府可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但「無權」派人員「自由出入」，又聲言有關政府人員記錄議員出入是為了避免立法會流會，「有違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原則」云云。

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許智峯以暴力手法搶去他人財物，已經犯了嚴重罪行，香港社會絕不容許，加上事件涉及欺凌女性，更是「罪加一等」。反對派是次「投訴」，是在試圖混淆視聽，顛倒是非。

馬逢國：議員應受監察  
他批評，自事件發生至今，反對派費盡心思，以各種借口圖為「自己人」開脫，「倘他們的歪理得逞，就會天下大亂，一旦不合意就可以搶走他人財物，

這就是反對派所指的公平、公理嗎？」馬逢國強調，立法會議員作為代議士，進入大樓內就是履行其議事的工作，其考勤必須受到公眾監察，與「私隱」扯不上關係。

黃國恩：濫用投訴程序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根據媒體報道，私隱專員公署在向政府了解情況後，已確認有關政府人員的工作並無觸犯私隱條例，范國威等明知無問題仍去投訴，明顯是在濫用投訴程序，變相浪費公職人員時間及社會資源，是典型的反對派政客所為，孰是孰非，公眾自有判斷。  
他批評，許智峯強搶行政主任的手機，在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下非法查閱及自取其內容，在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同時，也可能牽涉到侵犯他人私隱問題，故該名行政主任應正式向私隱專員投訴，及提供更多資料予公署進一步調查。

傅健慈：已證無侵犯私隱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香港法學交

流基金會副秘書長傅健慈表示，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已經表明在立法會大樓內，負責作通傳應變職務的人員並沒有侵犯別人的私隱，證明該行政主任是合法合理地執行職務。

他批評，范國威等到申訴專員公署惡意投訴，是在盲目縱容許智峯的惡行，突顯出反對派議員顛倒是非黑白，為轉移公眾視線而濫用投訴機制，浪費公帑。事實上，該名行政主任已經在今次事件中感到驚恐及情緒困擾，該些反對派中人不應再在其傷口上灑鹽。

另外，許智峯早前向行政署署長蔡潔如要求交代政府派出官員駐守立法會的日次、人數等。蔡潔如在回覆中指，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的職責，只是在立法會大樓的公共範圍內，觀察議員是否在會議廳、會議室或立法會大樓內，以便司局長或高層人員更了解議員整體的出席率，「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從旁觀察所得有關議員在場與否的資料屬暫時性質，這些資料在通傳應變職務完成後會馬上盡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刪除，不會予以保留。」



王永平昨日就寫專欄話，許智峯應「主動及自願辭職」，「以示對事件負責」。

王王永平昨日就寫專欄話，許智峯應「主動及自願辭職」，「以示對事件負責」，並「避免拖累其他泛民主派」，其實都係想為保住反對派整體。呢條咁嘅屎橋，唔好話公眾唔信，部分激進反對派支持者亦都對「辭職」二字極度反感，仲喺王永平個facebook留言開佢「short (傻) 咗」。

王王永平昨日喺專欄寫文，話就建制派既譴責動議唔通過，許智峯搶手機既行為都可能觸犯盜竊、傷人、不誠實使用電腦等罪行。如果結果要坐監，都係會成為解除佢職務嘅理據。

反正「已完」好過等被踢  
他認為，既然許智峯已經係「活死人」狀態，不如主動辭職，既可以做樣人睇佢「負責」，民主黨又唔使踢走佢，仲可以「了結」政治危機，唔使累街坊等，之後仲可以去針對返政府人員行為唔啱啱啱。  
咁策略性，咁有考慮嘅「引咎辭職」，其實都難以令到普羅大眾信服啲。獻計不成，王永平仲俾成班激進派留言狂搵。  
「Mou Tai Chung」話：「以前，有人常言道：老而不死是為賊也，在這刻，我信了！」「Julia Wong」就稱：「又是一個有『居士』的假道學。」「Clara Leung」仲話佢「弱智」嘅。

完全冇撐許智峯強搶行為嘅網民就話許智峯咁做係「被迫」，反對派唔應該再「迫害」佢咁話。「Andy Lee」批評王永平話：「當人地（她）打爛仔交時，你堅持做道德×！」「Bun Lam」反問：「先繳械再戰鬥，這是什麼邏輯？」  
偏離激進主旋律被狠批，王永平過幾個鐘後補鑊再出文，話自己「惹來惡評，是意料中事」，再改口話同其他建制派人士相比，無論佢離職辭職幾次都「輪不到一時衝動的許智峯」喎，仲強調自己有放棄立場。呵呵。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女EO受創 《蘋果》屈「主謀」煽公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許智峯強搶一名正履行職務的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其他反對派中人為護短，不僅將矛頭指向政府，更連事件中的受害人、手機被搶的行政主任，也成為被攻擊的對象。《蘋果日報》昨日刊出專欄作者李怡的文章，將受害者描繪成「侵犯議員私隱」的「主謀」，更要求對方現身接受「公審」。政界中人強烈批評反對派為了令許智峯脫罪，扭曲事實，更圖利用輿論壓力，迫使受害人再次承受「二次傷害」，手法卑劣。

李怡在該篇文章中為護短而「責備受害人」，聲言該名被搶手機的女行政主任，「她連公開閉路電視（片段）都不同意，我們只能認為她不肯或不敢面對查詢。而查詢可能涉及要她說出是否奉命之命收集議員私隱資料，這就會掀起更大的針對政府的風暴。她的報警或

許有轉移視線的目地：把許智峯將要揭破她觸犯議員私隱，轉移到許的不當奪取手機。」  
民建聯主席李慧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該名女行政主任已遭到許智峯不禮貌對待而飽受創傷，反對派竟試圖扭曲事實，群起指責，這對當事人以至廣大市民來說都是不適當的行為。

圖淡化許智峯冒犯女性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該名女公職人員被擁有公權力的立法會議員以暴力冒犯，精神上所受到的壓力實不足為外人道，不願公開涉事片段也是可以諒解的。李怡此等人質疑該女職員何以不站出來回應的指責，完全是在試圖轉移視線，製造市民與政府間的對立局面，試圖淡化許智峯違法失德、冒犯女性的行為。

她強調，是次事件的重點，並非受害人為何不站出來回應，而是能否強搶他人手機的問題，特別是在未經物主同意下奪走手機，更翻查、下載其中資料，已涉嫌干犯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和違反私隱條例。反對派圖以語言偽術轉移視線，反映他們漠視公義、護短偏私，將他們一向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醜態表露無遺。

迫受害人受「二次傷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李怡試圖運用所謂的輿論壓力，迫使受害人再次承受「二次傷害」，是在對方的傷口上灑鹽，說到底只為整體反對派的顏面及令許智峯脫罪而鋪路，手法極為低劣，顯示反對派為求達到目的，什麼傷害他人的事都做得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總會主

席王庭聰批評，許智峯所為目無法紀、猶如爛仔，不適合再留在立法會擔任議員。香港是法治社會，立法會議員身為法律的審議者、民意的代表，竟公然利用權力欺凌女性，搶奪他人財物，是嚴重的違法行為。在強烈譴責的同時，許智峯更應該接受法律的制裁，而其他反對派逆民意為其搬龍門、包庇、護短，只會成為違法者的幫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珠海社團總會會長鄺美雲批評，許智峯粗魯對待該名女行政主任的行為，已犯下了嚴重錯誤，是對女性的極度不尊重和極大的侮辱，對其行為予以強烈譴責。  
她表示，根據看過錄像的議員描述，許智峯所為已嚴重侵犯和冒犯對方，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更有損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尊嚴。許智峯強搶手機及侵犯私隱行為，應該依法懲處。

### 河童長毛要「同行」 一齊搶電話竊資料?

網議政事  
前排「勇奪」女EO（行政主任）手機嘅民主黨許智峯，大大聲話自己只係「保障議員私隱」，所以先主動同政府人員「抗衡」，可惜民主黨同激進派都頂唔順呢種蝦女EO當「抗爭」嘅手法，為求自保仲同許智峯光速「割席」。有網民就話，許智峯未至於「眾叛親離」，因為佢仲有一班思想行為同佢一樣嘅幼稚嘅「同行者」，企圖靠不斷示威既方式，幫許智峯戴返個「民選天命之人」嘅光環，但許智峯咁有性

格，點會稀罕同佢班「傾慕者」同行呢？今次許智峯事件真係一面「照妖鏡」，部分仲有基本道德嘅反對派議員知道許智峯太過不智，選擇「唔出聲當幫忙」，好似經常就唔同事件「說三道四」嘅林卓廷今次都變咗「鴛鴦」，相反一向都「未討論先激動」嘅河童（黃之鋒）、長毛（梁國雄）、黃浩銘及岑傲暉等人，可能因為大家都唔識寫個「恥」字，所以即刻拉起「與許智峯同行」嘅橫額，上街示威言撐許智峯。好多網民都唔明點解佢仲要做許智

「瘋」嘅「同行者」，佢專頁「無神論者」的巴別塔」都特登開post（帖文）話睇唔透：「與許智峯同行做乜？同行一齊搶電話，然後搶電話走入公廁竊取他人資料？定係只要佢係立法會職員，私隱就老奉比（俾）你地（她）齊齊侵犯？其實呢班女究竟知唔知而（做）家邊個係受害者、邊個係受害者？與加害者同行？傻×咗？」  
佢強調，今次「搶奪手機」事件並唔同過往抗爭，許智峯並唔係任何壓力之下被迫犯事，而佢自己甚至民主黨都真誠相信自己做錯事，咁樣都仲「同行」，唔係包庇係乜？

但當事人係咪想同佢哋一齊聲言「瘋」語？心水清嘅網民「Max Lam」就話：「許智峯呢？去咬邊？而（做）家人地（她）都唔想同你同行呀！」「KaYun」就一句道破：「根本係一廂情願！」「Harry Chiu」就揶揄話「咁鐘（鍾）意撐，撐許智峯搶女人嘢入男廁高high喇！」「林方」就為其他反對派擔心，話「『泛民』與搶女人野（野）走入男廁搶劫劫變態佬許智峯同在！」「Liu Mo」就發溫馨提示，「民主黨的（喇）女小心喇！一陣許智峯話搵你練習抗爭，又攞又摸都仲得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